

#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為下列非都市土地，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茲依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）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地標示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 使用現況	土地 所有權人
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使用 分區		
合計：申請更正編定						筆	面積：		公頃		

附 繳 證 明 文 件	<p>地上建物門牌：_____</p> <p>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</li> <li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遷入證明</li> <li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</li> <li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（或接水、接電證明）</li> <li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証明(合法建物應載有面積者)</li> </ol> <p>附註：1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                 2. 共有土地，部分共有人辦理更正編定時，應檢附確實已通知其他共有人之文件或同意書。                  3. 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。                  4. 「田」地目原編定農牧用地等用地，應依田地目等則分別檢附證明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(1) 「田」地目 1~12 等則，應檢附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以前之證明文件。                  (1) 「田」地目 13~26 等則，應檢附民國 64 年 12 月 30 日以前之證明文件。                  (1) 「旱」地目等其他地目，應檢附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以前之證明文件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